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各自如本通函所定義）須獲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美國相關當局批准、董事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董事會的最終決定並受限於市場條件及其他考慮。因此，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知悉，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將會發生以及發生的時間。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 (1)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
(2)與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公司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3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本公司股東及獨立公司股東之推薦建議函載於本通函第33至第34頁。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公司股東有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函載於本通函第35至4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3樓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隨本通函亦附奉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4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49
附錄三 – 分拆公司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	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事件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有權出席股東特別 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 上午十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 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截止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首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
為符合建議分派資格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建議分派資格而暫停辦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釐定建議分派資格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完成建議分派	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
預計分拆公司上市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

所有時間指香港時間。謹注意以上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可延期或更改。
以上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盡快作出公佈。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品牌授權框架協議」	指 分拆公司集團與留存集團訂立的品牌授權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42）
「本公司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博士」	指 董李博士，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通過Master Alliance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7%權益，因此為控股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所述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i)向本公司股東就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之條款；及(ii)向獨立公司股東就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公司股東就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提供意見
「獨立公司股東」	指 就批准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票時無須放棄投票權之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Master Alliance」	指 Master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董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非合格股東」	指 由於實際限制及約束，將不具備資格於建議分派(如有)中直接獲得分拆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股東。有關定義詳情，請參閱本通函「2.12.建議分派的安排」一段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指 分拆公司集團與留存集團訂立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釋 義

「建議分派」	指 建議通過按比例向全體本公司股東實物分派本公司持有的全部分拆公司股份，將分拆公司從本公司剝離
「建議分拆」	指 分拆公司股份建議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合格股東」	指 在建議分派中將直接獲得分拆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股東(並非為非合格股東)
「參考股權價值」	指 本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所評估分拆公司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價值
「留存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分拆公司集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分拆公司」	指 Leoch Energy Inc.，為一家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建議分拆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為建議分拆中之分拆實體
「分拆公司集團」	指 分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分拆公司上市日期」	指 分拆公司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證券交易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執行董事：

董李博士
洪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亦雄先生
劉智傑先生
盧志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新加坡
美芝路152號
新門廣場東座
22樓01/04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
34樓C室

敬啟者：

- (1)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
- (2)與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 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資料:(i)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的進一步詳情;(ii)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a)本公司股東就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及(b)獨立公司股東就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所發出的推薦建議函;(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公司股東有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便閣下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該提案須獲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必要多數票(即超過50%)批准。

2. 建議將分拆公司分拆及在美國證券交易所單獨上市

2.1. 背景

董事會擬對分拆公司實施分拆和在美國證券交易所單獨上市。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呈遞分拆提案,並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宣佈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繼續進行建議分拆。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必要批准後,建議分拆(如進行)將導致分拆公司在美國證券交易所單獨上市,建議分派(如進行)將導致分拆公司從本公司完全剝離。本公司將於分拆公司上市的同時通過建議分派的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配其持有的分拆公司的所有股份。考慮到美國近期市況,分拆公司的股份在美國證券交易所的首次公開發售將不會與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同時進行。

在建議分拆完成後,建議分派旨在通過實物分配的方式向本公司股東提供分拆公司股份的保證權利,相關安排將在本公司考慮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後決定。

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的最終目的是建立本公司與分拆公司平行上市的結構,分拆公司將從本公司剝離,並在美國證券交易所單獨上市,且本公司股東將成為分拆公司的直接股東。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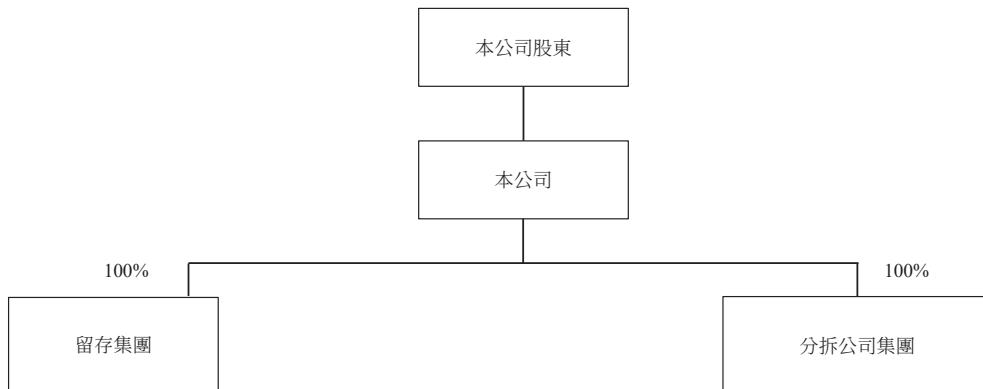
除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外，(其中包括)分拆公司尚須在其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前取得美國證監會及美國證券交易所批准。

2.2. 緊接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前及緊隨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後本公司於分拆公司的持股比例

建議分拆完成前，分拆公司(作為上市實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分拆公司將完全從本公司剝離，並於美國證券交易所單獨上市，而本公司將仍於聯交所上市。

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完成前後本集團及分拆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完成前：



董事會函件

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後：



2.3. 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的條件

倘提案獲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必要多數票(即超過50%)批准，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將會進行。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須待(i)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的公司股東的必要多數票(即超過50%)批准，及(ii)美國有關機構批准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後，方可作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且有關條件不可獲豁免。

2.4. 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的財務影響

分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完成後預計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將完全從本公司剝離。

以下為基於目前結構估計的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有關估計尚未落實及審計且僅供說明之用。以下分析並不代表本集團於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25段列明：

「若母公司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母公司應：

自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除列前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董事會函件

認列對前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並後續依有關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處理該保留投資及對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應收或應付款項。該公允價值應視為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於適當時，視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

認列歸屬於前控制權益中與喪失控制有關之利益或損失。」

由於分拆公司將完全從本公司剝離且不再於本公司內綜合入賬，且不再將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本集團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終止確認分拆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分拆公司股份。

分拆公司的估值

就向聯交所提交第15項應用指引申請而言，本公司已委任獨立估值師評估分拆公司的公允價值。根據估值報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分拆公司的參考股權價值預計約為人民幣1,425百萬元。

經參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選定可比公司的公允價值後，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釐定分拆公司的市場價值。估值師已選取一組於在日本、香港及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比公司，提供對行業進行多方面評估的合理參考，並採納市淨率及市售率計算參考股權價值。可比公司已根據以下標準選取：

- (a) 可比公司與分拆公司集團屬同一行業，即新能源電池行業；
- (b) 於估值日期，可比公司與分拆公司集團之收入規模差異須介於五倍左右或在五倍以內；
- (c) 所選取公司須於評估基準日具備獲利能力且淨資產為正值；及
- (d) 所選取公司須具備可供參考及評估之相關公開資料。A股公司將被剔除，因其市值存在較高溢價。

董事會函件

估值師採用的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分拆公司集團的產品於公開市場進行交易，其中各方可經公平磋商後，在適當考量下釐定交易條款；(ii)分拆公司集團預期繼續開展當前的電源解決方案業務；(iii)分拆公司集團的過往盈利能力可持續及具代表性；(iv)在可預見的未來，整體新能源電池市場不會出現重大下滑；(v)未來立法或監管變動將不會對分拆公司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i)於釐定參考股權價值時，未計及分拆公司集團承擔的抵押及擔保；(vii)未來不會出現包括稅務、信貸、匯率及金融政策在內的重大立法或監管變動；(viii)留存集團的業務運營已遵循且將繼續遵循適用法律、法規及其細則；(ix)選定公司的股份在正常有序的市場中交易，無操縱情形；及(x)選定公司的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且及時披露。

由於分拆公司並未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於釐定參考股權價值時，估值師已考慮(i)本集團及分拆公司集團的性質及過往表現；(ii)分拆公司集團的財務狀況；(iii)分拆公司集團經營、財務及業務風險，包括收入可持續性；(iv)從事類似業務的實體的市場投資回報；及(v)分拆公司的私營公司地位。

經審閱獨立估值師的資質及經驗及對估值師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進行合理評估後，本公司認為，上述釐定分拆公司參考股權價值的方法屬公平恰當，理由如下：

- (a) 獨立估值師釐定的分拆公司集團估值為（經參考分拆公司集團當時的狀況）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分拆公司集團100%權益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常用及廣為接納的估值方法得出；及
- (b) 估值方法（估值師認為屬恰當）已計及分拆公司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被視為與分拆公司集團可比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價值。

董事會函件

然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估值師評估的參考股權價值僅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股東參考。因分拆公司就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將成為一家美國上市公司（惟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有關美國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截至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完成日期，本公司於分拆公司集團的股權價值將由分拆公司於美國證券交易所的市場股價釐定。

2.5. 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的理由及預期裨益

經本公司對全球不同地區的電源解決方案及相關項目（包括網能電池、起動電池、動力電池及能源存儲解決方案）以及中國再生鉛的整體市場狀況進行評估後，本公司認識到每個市場取得成功均需考慮並專注於具體地域情況，如（其中包括）消費習慣、地方生活方式差異、文化差異以及消費者及市場偏好。因此，本公司認為，推動全球業務增長及擴大本地化市場業務的最佳戰略是將本集團「拆分」為兩個劃定的主要市場：(i)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及(ii)海外市場（「**海外市场**」），包括歐洲、中東及非洲（「**EMEA**」）、美國以及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繼續在聯交所上市的留存集團將專注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市場，而本公司建議在美國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的分拆公司集團則專注於海外市場。

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在商業上均有利於本公司及分拆公司集團，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並期望具有以下裨益：

- (a) 建議分拆將提高留存集團及分拆公司集團的經營管理能力以及各自招募及留存人員的能力；
- (b) 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將打造針對不同區域的兩項獨立業務，即留存集團和分拆公司集團，其各自加強區域發展重心，且董事會相信具有在各自區域內通過創新和提供新產品實現持續增長和增加市場份額的能力；

董事會函件

- (c) 建議分拆將分別有利於提高留存集團和分拆公司集團的業務經營、財務透明度和公司管治水平，投資者將通過建議分拆更好地理解不同領域的業務和更好地作出投資決策，實現本集團的合理估值，並增加留存集團和分拆公司集團所有股東的利益；及
- (d) 股東和投資者將通過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分別評估留存集團和分拆公司集團的每項業務中的投資構成並自由選擇是否繼續參與兩項業務或調整其投資敞口，從而釋放及增加留存集團和分拆公司集團的市場價值。

因此，本公司認為，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均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

2.6. 分拆公司集團及留存集團的資料

2.6.1 業務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電源解決方案業務，分為三大類別：(a)網能電池，包括廣泛用於各級通信網絡及數據中心，為通信網絡正常運行提供關鍵保障的電信及UPS電池，以及其他備用電池；(b)起動電池，用於汽車、摩托車及船舶啟停、照明及點火；及(c)動力電池，主要用於電動自行車、電動三輪車、低速電動車、高爾夫球車及觀光車；及(ii)再生鉛產品銷售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述兩大業務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內地、香港、澳門、EMEA、美洲及亞太地區（不含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的客戶。

於完成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後，分拆公司集團將於海外市場經營其電源解決方案業務（「**分拆公司業務**」），而留存集團將繼續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經營其電源解決方案業務及再生鉛產品銷售業務（「**留存業務**」）。

董事會函件

分拆公司業務與留存業務主要從事上文所述電源解決方案的生產及銷售。留存集團與分拆公司集團所銷售的電源解決方案，將針對不同市場及地區的車輛、儲能系統，以及通信基站及數據中心等其他應用場景進行設計。這些產品在設計、技術規格、功能及容量方面具有差異化特徵，以適應不同國家及地區所使用或銷售的特定型號產品（如電動車）及應用系統，並根據當地法律法規的適用標準或產品要求進行必要調整。例如，在中國銷售的寶馬汽車所用電池，其尺寸、規格、容量及電量與美國銷售的寶馬汽車不同。此差異由各地區的標準、產品要求及客戶偏好所決定。

2.6.2 分拆公司集團的財務資料

為根據聯交所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申請，本公司已編製分拆公司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下文載列分拆公司集團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作出備考調整的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二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截至 二零二五年 止六個月
收益	4,776	4,962	6,206	3,434
稅前溢利	400	404	440	211
稅後溢利	353	323	312	142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分拆公司集團的總資產（基於上述備考基準）分別為人民幣3,094百萬元、人民幣3,870百萬元、人民幣5,392百萬元及人民幣4,88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分拆公司集團的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023百萬元、人民幣1,358百萬元、人民幣1,918百萬元及人民幣1,007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知悉上述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過備考調整，其可能與包含在分拆公司就其擬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將提交給美國有關監管機構的註冊聲明中根據美國通用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存在差異。

有關分拆公司集團的財務資料(基於上述備考基準)詳情，請參閱附錄三一分拆公司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

2.6.3 留存集團的財務資料

為根據聯交所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申請，本公司已編製留存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下文載列留存集團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作出備考調整的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五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未經審核)			
收益	10,610	11,274	13,456
稅前溢利	190	250	264
稅後溢利	157	256	264
			7,242
			754
			779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留存集團的總資產(基於上述備考基準)分別為人民幣8,588百萬元、人民幣11,167百萬元、人民幣13,723百萬元及人民幣13,79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留存集團的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021百萬元、人民幣3,243百萬元、人民幣3,114百萬元及人民幣4,056百萬元。

2.7. 管理獨立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董博士及洪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曹亦雄先生、劉智傑先生及盧志強先生。

董事會函件

建議分拆完成後，除將擔任留存集團的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擔任分拆公司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董博士外，分拆公司集團及留存集團之間將不會有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重疊。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將獨立運營留存集團的業務及解決所有涉及分拆公司集團的業務的實際或潛在衝突事項，分拆公司將獨立運營分拆公司集團業務並為分拆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做出決策。

2.8. 留存集團與分拆公司集團業務之間的明確劃分

建議分拆完成後，分拆公司集團將繼續在海外市場從事電源解決方案產品的研發、生產、營銷及分銷業務，而留存集團則將繼續經營留存業務。

留存業務與分拆公司集團業務之主要區別在於目標客戶群：留存業務之客戶位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而分拆公司業務之客戶則位於EMEA、美洲及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

由於分拆公司集團與留存集團客戶所在地域之明確劃分，雙方業務在下列方面存在明確的界限：

	留存業務	分拆公司業務
經銷和 營銷渠道	留存集團將直接或透過分銷商向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客戶銷售產品。該分銷及營銷渠道與分拆公司集團之間不存在重疊。	分拆公司集團將透過直銷或分銷商渠道向EMEA、美洲及亞太地區(不含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客戶銷售產品。留存集團與分拆公司集團之間的分銷及營銷渠道不存在重疊。

董事會函件

留存業務

生產及製造

留存集團擁有其自有生產基地，用以生產其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銷售的產品。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留存集團擁有11

個具100條生產線的國內生產基地，電池產品最大產能為29.34吉瓦時，鉛產品最大產能為30,000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

月三十日，僱員有13,188人。

附註：吉瓦時為能量單位，代表十億瓦時，等同一百萬千瓦時。

分拆公司業務

分拆公司集團目前擁有數較少的自有生產基地，用以生產其於海外市場銷售的產品，並計劃進一步提升該等基地之產能及收購生產基地，以滿足其產品需求。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分拆公司集團擁有六個生產基地，並有三個生產基地處於建設階段。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僱員有4,769人。

作為過渡安排，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分拆公司集團將繼續（非獨家）委託留存集團生產電池產品，以供分拆公司集團在海外市場銷售。同時，分拆公司集團將擴大和提升其生產能力，以實現與留存集團的獨立運營。有關擬議過渡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下文「2.9.3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一節。

董事會函件

按地區劃分的獨立銷售及營銷

留存集團從事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的電池及再生鉛產品銷售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於中國內地不同省份設立當地銷售公司，包括11家生產工廠、20多家銷售公司及100多個倉庫，以服務當地客戶。就電源解決方案而言，留存集團通過直接銷售向通信運營商、數據中心運營商、通信設備製造商、汽車及低速電動車製造商以及其他原始設備製造商提供配套電池及／或支持系統，並積極拓展售後市場的分銷渠道銷售網絡；就再生鉛產品而言，留存集團自用或透過直接銷售予電池製造商，並透過分銷商銷售予金屬貿易公司。留存集團的銷售推廣渠道／方式包括積極參與國內各地省市的投標、行業展覽會及分銷商會議，以及利用國內社交媒體渠道。

分拆公司集團從事海外市場電源解決方案產品銷售業務，產品覆蓋逾160個國家和地區。分拆公司集團在各區域設立當地銷售公司，並聘用精通當地語言、熟悉區域風俗、市場環境、政策法規及產品需求的銷售團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分拆公司集團已建立6座海外生產基地、20多家海外銷售公司及13個國家倉庫以滿足當地客戶需求。分拆公司集團通過直銷方式向通信運營商、數據中心運營商、通信設備製造商等行業主要客戶銷售「理士」品牌產品，同樣也銷售給其他原始設備製造商。同時，分拆公司集團通過大型區域貿易商進行分銷，進而覆蓋中小型客戶群體。分拆公司集團的銷售推廣渠道／方式包括積極參與海外投標、具影響力的全球性展覽會，以及海外社交媒體渠道。

因此，分拆公司集團與留存集團各自獨立向客戶推廣產品，並分別擁有自有銷售團隊。

明確的地域劃分

如上述說明，留存業務與分拆公司業務在地域劃分上具有顯著差異且相互獨立。本公司認為，鑑於分拆公司集團及留存集團在產品銷售與分銷方面存在明確的地域劃分，雙方業務之間不會出現明顯的競爭關係。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分拆公司集團的產品銷售將專注於海外市場，而留存集團則將專注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市場。

留存集團及分拆公司集團將分別建立內部控制政策，以管理產品銷售並確保其產品僅在預先劃定的地理區域內分銷，從而將平行進口風險降至最低。留存集團及分拆公司集團均向當地直銷客戶及分銷商銷售產品，其中直銷客戶為將產品用於自身生產或營運用途的本地客戶，而分銷商則通常會將產品轉售予其他本地終端客戶。留存集團及分拆公司集團將定期與各自分銷商溝通並要求其僅在指定區域內銷售產品（留存集團負責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市場，分拆公司集團則負責EMEA、美國以及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市場），以進一步降低平行進口風險。此外，留存集團及分拆公司集團均僅會在各自銷售區域內開發新客戶。

因此，留存集團及分拆公司集團在地區劃分方面具有明確劃分。

2.9. 營運獨立性

分拆公司集團自設具有獨立職能的組織架構（如財務、人力資源及法律及合規職能），各有特定責任範圍，毋須留存集團支援而可執行必要的行政職能。其訂有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其業務有效經營。分拆公司集團及留存集團各自擁有就其業務運營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

董事會函件

2.9.1 持續關連交易

分拆公司集團在歷史上與留存集團保持緊密的業務合作關係。目前預期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分拆公司集團將繼續與留存集團進行各類交易，其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交易將按公平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於分拆公司集團及留存集團各自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序號	類別	性質
1.	品牌授權框架 協議	留存集團將授予分拆公司集團獨家權利，以於海外市場在品牌  、  及 UPLUS （「授權品牌」）項下開發、生產及銷售產品，並就此授權安排向分拆公司集團收取特許權使用費。
2.	產品採購框架 協議	分拆公司集團將向留存集團採購成品電源解決方案，而留存集團將繼續生產成品電源解決方案並銷售予分拆公司集團，以供其在海外市場銷售，並按採購金額加一定的加成率收費。

建議分拆完成後，分拆公司集團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董李博士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分拆公司集團將構成留存集團的關連人士。

2.9.2 品牌授權框架協議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留存集團將與分拆公司集團訂立品牌授權框架協議，據此，留存集團將授予分拆公司集團在海外市場開發、生產及銷售授權品牌產品的獨家權利。品牌授權框架協議初始期限預計為自分拆公司上市日期起計十年，並於雙方同意後經公平協商後根據分拆公司集團的實際需求釐定。

董事會函件

該授權安排將使留存集團受益於分拆公司集團在海外市場產品中使用授權品牌並提升其品牌聲譽，從而增強授權品牌於該等市場的知名度、品牌辨識度及市場滲透率。此舉將使留存集團得以借助授權品牌(及相關產品品牌)於該等市場的本地優勢，並利用更強大的全球品牌影響力，進一步鞏固及擴大其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市場的地位，為授權品牌所在的所有區域市場帶來強化的「光環」效應。此外，隨著分拆公司集團業務的發展，留存集團亦將根據品牌授權框架協議獲得更多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該授權安排將使分拆公司集團獲得獨家權利，得以運用授權品牌在海外市場分銷產品，從而發展其業務與品牌聲譽。同時，分拆公司集團亦在積極發展自有品牌用於業務運營。留存集團預計將逐步以代價向分拆公司集團轉讓其海外商標，該代價將參照採用收益法評估的相關商標價值確定。在上述轉讓完成前(預計需一至兩年時間)，該等海外商標將根據品牌授權框架協議由留存集團授權予分拆公司集團使用。

分拆公司集團向留存集團支付的品牌授權框架協議項下的授權費目前預期將為每年度人民幣6,000,000元，不時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可於分拆公司集團及留存集團經公平磋商後不時調整，並經參考(a)相關授權品牌項下的產品於終端市場的定位；(b)該等產品在相關市場的存續時間及產品推介策略；及(c)留存集團及分拆公司集團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上市規則之涵義

考慮到分拆公司集團向留存集團支付的版稅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高於0.1%但低於5%，品牌授權框架協議項下相關交易預期受限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由於品牌授權框架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解釋為何需要長達超過三年的年期，並確認此類協議按該年期訂立乃正常商業慣例。

董博士將作為留存集團的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分拆集團的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將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批准品牌授權框架協議作出投票。

2.9.3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預期分拆公司集團及留存集團將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初始期限自分拆公司上市日期起計兩年，據此，留存集團將為分拆公司集團生產並提供成品電源解決方案，以供其於海外市場進一步銷售，並按採購金額加一定的加成率收費。

有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下文「3.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一節。

上市規則之涵義

考慮到分拆公司集團應付留存集團服務費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因此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相關交易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

2.10. 財務獨立性

分拆公司集團已成立其本身的財務部，擁有獨立的財務員工團隊，負責財務管理、會計、報告、資金撥給及內部控制職能，並獨立於留存集團。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分拆公司集團向留存集團提供之借款及擔保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47百萬元，而留存集團向分拆公司集團提供之借款及擔保未償還金額則為人民幣442百萬元。本公司正就終止上述借款及擔保安排與相關商業銀行進行磋商，而有關終止將於分拆公司上市時生效。本公司預期將於2026年1月底前簽立有關協議。於分拆公司集團與留存集團之間借款及擔保的未償還金額於分拆公司上市時獲解除後，留存集團與分拆公司集團均將透過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獨立貸款及融資安排，以及各自之融資活動獲得充足營運資金。

基於上文所述，相信建議分拆完成後，分拆公司集團將於財務上獨立於留存集團。

2.11. 保證權利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規定，為充分考慮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建議通過實物分配本公司持有的全部分拆公司現有股份的方式向本公司股東提供對分拆公司股份的保證權利，每名本公司股東有權根據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比例獲分配本公司持有的分拆公司的股份。

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無意透過向本公司股東直接現金付款並保留分拆公司股份的方式提供現金替代（「現金替代」）：

- (a) 現金替代不符合建議分拆的總體宗旨。建議分拆的總體宗旨是建立本公司與分拆公司平行上市的結構，據此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分拆公司任何權益，且分拆公司將完全從本公司剝離，並在美國證券交易所單獨上市。如由本公司向任何選擇現金替代的本公司股東提供現金替代，則本將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分拆公司股份將由本公司留存。在所有本公司股東採取現金替代的極端情況下，本公司將需繼續持有分拆公司至多100%的股份，這將無法實現本公司尋求建議分拆的總體宗旨；及

董事會函件

- (b) 提供現金替代將不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如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就大量現金付款提供現金替代，鑑於分配股份數量龐大使得本公司須支付大量現金，本公司將需使用大量自有現金資源及／或承擔大量金融負債及負擔以支持該現金付款。由於此舉將限制本公司未來業務營運及發展的資源，此舉將對本公司股東整體無益。

本公司認為，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將有利於本公司、本公司股東及分拆公司股東整體。

2.12. 建議分派的安排

本公司海外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顯示的本公司股東包括香港超過1,000名本公司股東。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須就本公司非合格股東作出另行通知，倘於記錄日期前出現任何本公司海外股東，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進一步查詢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以評估截至記錄日期任何本公司海外股東接收分拆公司股份是否會受到法律限制。倘在進行有關查詢後，根據提供予本公司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經計及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不可向若干本公司海外股東直接分配分拆公司股份，則有關本公司海外股東將不會直接獲得分拆公司股份。

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本公司股東亦應向其自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其是否獲准根據建議分派收取分拆公司股份或是否須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履行其他手續以及是否存在有關未來出售任何分拆公司股份的任何其他限制。由於相關海外證券法律法規限制，本公司海外股東若居於其若根據建議分派選擇或收取分拆公司股份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則其將被視為本公司非合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合格股東及本公司非合格股東的安排

為配合建議分拆，本公司已建議為本公司股東作出如下建議分派安排：

- (a) 本公司合格股東將於分拆公司上市日期按比例收取分拆公司股份。倘本公司合格股東通過一名中央結算系統代名人實益擁有分拆公司股份，則本公司將安排分派分拆公司股份予中央結算系統，並把分拆公司股份過戶至本公司合格股東於存託信託公司（「存託信託公司」）的經紀賬戶。倘本公司合格股東於中央結算系統的經紀並無用於買賣分拆公司股份的存託信託賬戶，則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合格股東提出請求的情況下向彼等提供幫助，推薦一間擁有存託信託公司賬戶的經紀，用於在美國證券交易所買賣股份；及
- (b) 就本公司非合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協助出售原應在股份於美國股票市場建議上市後90日內向本公司非合格股東按比例直接分派的分拆公司股份，而出售所得款項將經扣除就於美國證券市場出售本公司非合格股東股份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後支付予非合格股東，如於記錄日期有任何本公司非合格股東，本公司將進一步公佈上述安排的詳情。

本公司將就建議分派的詳細安排刊發進一步公告。

2.13. 上市規則之涵義

如「2.11.保證權利」一段所述，建議分拆將通過以建議分派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實物分配本公司持有的分拆公司全部股份的方式進行。於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日期前，分拆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在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完成後，分拆公司將從本公司剝離，產生本公司與分拆公司的平行上市結構，本公司股東將同時享有本公司及分拆公司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雖然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交易，惟本公司細則第141條規定，在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將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的方式全部或部分償付有關股息。此外，考慮到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所涉及的資產規模，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將由董事會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予以表決，由本公司股東審議及（如認為適當）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之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須獲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美國相關有權機構有關分拆公司證券上市及交易的批准，以及董事和分拆公司董事會的最終決定，並受限於市場條件及其他考慮。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將會發生以及發生的時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3.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誠如上文所詳述，預期於建議分拆完成後的過渡期內，分拆公司集團將繼續向留存集團採購成品電源解決方案，且留存集團將繼續製造並向分拆公司集團銷售成品電源解決方案以供其於海外市場銷售，其將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構成留存集團與分拆公司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董事會函件

訂約方

- (1) 賣家：留存集團
- (2) 買家：分拆公司集團

條款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初始期限自分拆公司上市日期起計兩年，但須經獨立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預計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將作為留存集團與分拆公司集團之間的過渡性安排，以便分拆公司集團在完成建議分拆後逐步提升自身的製造能力。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零一年起，留存集團一直向分拆公司集團供應成品電源解決方案，以供其於海外市場銷售，此舉符合行業慣例。基於長期以來的歷史合作，留存集團已全面了解分拆公司集團的業務及運營需求，並建立了深厚的互信基礎，因此能基於雙方的合作經驗充分理解分拆公司集團的產品技術標準，並在分拆公司集團規定的時間內提供符合質量與標準要求的電源解決方案。有見於此，留存集團完全有能力適應分拆公司集團的需求，並在供應鏈管理、庫存控制及交付週期方面以更高的效率與靈活性提供更具針對性的服務。這些優勢使留存集團在向分拆公司集團供應成品電源解決方案時，相較其他原始設備製造商更具競爭力。倘若分拆公司集團擬從其他原始設備製造商採購電源解決方案，則需額外投入時間與資源，以物色具備相應能力、可滿足客戶對電源解決方案形狀、極板及配件偏好的合適原始設備製造商。分拆公司集團亦需對該等原始設備製造商進行額外的產品質量檢驗，並就因委聘新原始設備製造商而導致的任何產品變更取得客戶同意。此過程可能產生大量成本，對分拆公司集團而言並不經濟，亦可能延長產品交付時間，從而影響客戶滿意度。

董事會函件

截至目前階段，留存集團為分拆公司集團提供的採購服務使其能夠憑藉留存集團規模化生產的成本優勢，以低於自行採購的成本獲得電源解決方案，從而維持市場競爭力。這種安排使得分拆公司集團在建議分拆完成後的過渡期內，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滿足海外市場需求，同時為逐步提升自身產能爭取時間。

就留存集團而言，憑藉多年來對分拆公司集團運營流程的深入了解及雙方建立的穩固商業關係，使其在過渡期內成為分拆公司集團理想的電源解決方案供應商。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對留存集團而言具有顯著優勢，此乃由於留存集團通過向分拆公司集團供應電源解決方案獲得穩定收入來源（儘管呈遞減趨勢）。

定價政策

根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分拆公司集團將按留存集團的成本金額加計加成率約10%至25%向留存集團支付採購費用，該採購費用的加成率由留存集團與分拆公司集團乃經參考以下因素按公平獨立原則釐定：(i)分拆公司集團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按猶如分拆公司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整段期間獨立於留存集團而編製）所反映的從留存集團採購電源解決方案的歸屬加成率；(ii)留存集團製造該等產品的成本及費用；及(iii)留存集團於中國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留存集團而言不遜於其給予願意按類似條款訂購類近數量的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同類產品的價格。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拆公司集團向留存集團採購電池產品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33.2百萬元、人民幣2,678.7百萬元、人民幣3,477.5百萬元及人民幣2,153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自分拆公司 上市日期起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800	400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各項釐定：

- (i) 分拆公司集團的預期業務發展情況以及分拆公司集團與留存集團就採購安排所涉及的歷史交易金額。分拆公司集團向留存集團採購電池產品的交易金額由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7億元增至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5億元，此乃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在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顯著增加，主要歸因於高端產品的銷售上升、交付能力有所改善，以及不斷拓展汽車售後服務，推動銷售起動電池產生的收益增加。然而，由於分拆公司產能擴張的固有過程所需時間，分拆公司的產能增長落後於其收益增長。為確保及時履行訂單，分拆公司已於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增加向留存集團採購成品電源解決方案的數量。此外，隨著分拆公司集團業務的預期發展，其產品需求價值也呈現增長趨勢，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增長約25%，且預期該趨勢將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持續；及
- (ii) 根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隨著分拆公司集團於建議分拆完成後逐步提升自主生產能力，其向留存集團採購的預期產品交易金額減少。目前預期於二零二八年底，分拆公司集團本身的產能將能夠滿足其絕大多數的內部需求。具體而言，分拆公司集團將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的未來三年內逐步提升其九間工廠於二零二五年年底的產能，而分拆公司集團目前預計將於二零二七年擁有一間新工廠，以進一步增加其生產設施，從而分拆公司集團根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向留存集團採購的產品交易金額將減少至並不重大的金額。

董事會函件

經計及上述各項因素後，董事認為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議的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措施，確保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品牌授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審核委員會負責就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銷售部共同負責評估該等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ii)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財務部及銷售部亦會定期監督該等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具體而言，本公司財務部將告知本公司銷售部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金額，並每月審視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並無超過年度上限。此外，本公司管理層（包括各銷售總監、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亦需要審批定價條款，並定期檢討該等協議的定價政策；
- (iii)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對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認該等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遵照有關定價政策進行；

董事會函件

- (iv) 於考慮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收取的產品及服務費時，本集團將持續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而本公司銷售部將定期審閱留存集團向所有客戶提供的可比電源解決方案的對應價格，以確保關連人士通過雙方商業磋商（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將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及
- (v) 於考慮框架協議任何續新或修訂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則有權考慮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無法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批准，而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不會繼續進行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待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完成後，由於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董博士將通過Master Alliance持有分拆公司集團及留存集團各逾70%權益，分拆公司集團將成為留存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3樓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分拆、建議分派以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將按照細則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進行投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投票結果。

董博士及其聯繫人(包括Master Alliance)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並無其他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鑑於董博士在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彼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批准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時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無於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均無需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已載於本通函所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以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提案對於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向本公司股東；及(ii)與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相關的獨立公司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的條款，以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i)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的相關決議案；及(ii)獨立公司股東投票贊成批准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6. 其他資料

本通函會派發予本公司股東。本通函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不應被視為招攬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內容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董李博士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敬啟者：

- (1)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
(2)與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就(i)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的條款就本公司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意見；及(ii)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條款就獨立公司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公司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認為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經計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通函第35至4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作出的意見，吾等認為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疇。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i)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的普通決議案；及(ii)獨立公司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有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普通決議案。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亦雄先生

劉智傑先生

盧志強先生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公司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與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公司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預期分拆公司集團及留存集團將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初始期限自分拆公司上市日期起計兩年，據此，留存集團將為分拆公司集團生產並提供成品電源解決方案，以供其在海外市場進一步銷售。

待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完成後，由於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董博士將通過 Master Alliance 持有分拆公司集團及留存集團各逾 70% 權益，分拆公司集團將成為留存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貴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向獨立公司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或分拆公司或其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或權益可被合理視為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獨立性有關。於過去兩年，除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品牌授權框架協議（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9.2品牌授權框架協議」）的委聘外， 貴集團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委聘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就上述委聘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據此向 貴公司或分拆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該等陳述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通函日期為止仍繼續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之陳述或所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分拆公司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電源解決方案業務，分為三大類別：(a)網能電池，包括廣泛用於各級通信網絡及數據中心，為通信網絡正常運行提供關鍵保障的電信及UPS電池，以及其他備用電池；(b)起動電池，用於汽車、摩托車及船舶啟停、照明及點火；及(c)動力電池，主要用於電動自行車、電動三輪車、低速電動車、高爾夫球車及觀光車；及(ii)再生鉛產品銷售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上述兩大業務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內地、香港、澳門、EMEA、美洲及亞太地區（不含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的客戶。於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完成後，留存集團及分拆公司集團將主要針對不同地域客戶從事電源解決方案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留存集團將繼續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經營其電源解決方案業務及再生鉛產品銷售業務，而分拆公司集團將繼續於海外市場經營其電源解決方案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建議分拆完成前，留存集團擁有固定的生產基地以維持產品生產能力，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11個具100條生產線的國內生產基地，電池產品最大產能為29.34吉瓦時，鉛產品最大產能為30,000噸，而分拆公司集團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向留存集團採購成品電源解決方案，以供其於海外市場銷售。於建議分拆完成後，考慮到分拆公司集團現有產能相對有限，不足以滿足客戶需求，儘管分拆公司集團正計劃提升現有生產基地的產能並收購新生產基地以應付未來產品需求，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使分拆公司集團在過渡期內，一方面逐步擴充自身生產能力，同時借助留存集團已建立的成熟生產能力，確保業務正常運作所需的電源解決方案供應穩定。

此外，基於雙方的長期合作關係，留存集團已全面掌握分拆公司集團的業務及運營需求，因此能夠更高效及靈活地滿足分拆公司集團對電源解決方案的需求，並提供更具針對性的服務。因此，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通過向分拆公司集團提供電源解決方案，一方面可為留存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另一方面使分拆公司集團能夠憑藉留存集團規模化生產的成本優勢，以低於分拆公司自行採購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成本大量生產電源解決方案，從而維持市場競爭力，對留存集團及分拆公司集團有利。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2.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預期分拆公司集團及留存集團將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初始期限自分拆公司上市日期起計兩年，據此，分拆公司集團將繼續向留存集團採購成品電源解決方案，而留存集團將繼續製造並向分拆公司集團銷售成品電源解決方案，以供其於海外市場進一步銷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其中包括) 留存集團向分拆公司集團收取的價格為留存集團的成本金額加計約10%至25%的加成率(「建議加成範圍」)，加成率由留存集團與分拆公司集團經參考(其中包括)保留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同類產品的價格或對留存集團而言不遜於其給予願意按類似條款訂購類近數量的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按公平獨立原則釐定。經管理層確認，根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向分拆公司集團收取的加成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遜於留存集團近期向獨立客戶銷售同類電源解決方案時所收取的加成率，且留存集團將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對上述安排進行規範。

於評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定價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主要考慮留存集團就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其中包括) 貴公司銷售部將定期檢視向所有客戶提供的同類電源解決方案價格，確保根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向分拆公司集團收取的價格，不遜於留存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電源解決方案的價格。此外，吾等注意到留存集團將採納多重審批機制，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下的收費定價須經留存集團銷售總監、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逐級審批，避免任何人員單獨掌管定價與審批流程，降低舞弊及犯錯風險。此外，留存集團已實施其他內部控制措施規管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審核委員會、董事會、 貴公司財務部及銷售部定期監控交易履行情況及進展，並由 貴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有關留存集團將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3.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留存集團與分拆公司集團在建議分拆完成前就銷售電源解決方案進行的歷史交易屬 貴集團內部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並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毋須遵守該章項下規定，吾等認為，先前就該等歷史交易採用的定價政策與吾等對根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無直接關係。儘管如此，作為參考，吾等已審閱留存集團就二零二五年前九個月（「審閱期間」）各月內交易金額最大的兩筆交易向獨立客戶開具的合共18套與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銷售電源解決方案相關的發票及／或銷售訂單文件（「獨立樣本文件」）。儘管獨立樣本文件相關的交易總額佔審閱期間內留存集團與獨立客戶之間就可資比較電源解決方案銷售進行的交易總額不足1%，惟考慮到(i)個別銷售訂單的交易金額相對較小；(ii)獨立樣本文件涵蓋於審查期間內各個連續月份留存集團與獨立客戶之間交易金額最具代表性的兩筆可資比較交易；(iii)審閱期間涵蓋二零二五年前九個月，而吾等認為該期間為可反映留存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獨立客戶之間的現行商業慣例的最近公平期間；及(iv)根據獨立樣本文件，留存集團售出的電源解決方案與留存集團根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向分拆公司集團提供的電源解決方案在性質上一般可資比較，吾等認為獨立樣本文件的選取屬公平合理。根據吾等的審閱，獨立樣本文件的相關加成率（「樣本加成率」）在建議加成範圍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考慮到：(i)根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向分拆公司集團收取的加成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遜於留存集團近期向獨立客戶銷售同類電源解決方案時所收取的加成率；(ii)留存集團將採取內部控制措施規管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並保障獨立公司股東權益，尤其是， 貴公司銷售部門將定期審閱留存集團向所有客戶提供的可比電源解決方案的相應價目表，以確保根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向分拆公司集團收取的定價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留存集團就可比電源解決方案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及(iii)樣本加成率在建議加成範圍內，吾等認為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公司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3.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自分拆公司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分拆公司集團向留存集團採購電池產品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2,533.2	2,678.7	3,477.5	2,153.0	800	4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拆公司集團向留存集團採購電池產品的歷史金額呈上升趨勢，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將按年遞減。管理層解釋指，過往年度採購金額較高主要由於成品電池需求持續增長，以及分拆公司集團自身產能相對有限，為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訂單需求，必須向留存集團採購相關電池產品填補缺口。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各項釐定：

- (i) 分拆公司集團的預期業務發展情況以及分拆公司集團與留存集團就採購安排所涉及的歷史交易金額。分拆公司集團向留存集團採購電池產品的交易金額由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7億元增至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5億元，此乃由於 貴集團的收益在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顯著增加，主要歸因於高端產品的銷售上升、交付能力有所改善，以及不斷拓展汽車售後服務，推動銷售起動電池產生的收益增加。然而，由於分拆公司產能擴張的固有過程所需時間，分拆公司的產能增長落後於其收益增長。為確保及時履行訂單，分拆公司已於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增加向留存集團採購成品電源解決方案的數量。此外，分拆公司集團的產品需求價值隨其預期業務發展呈上升趨勢，其中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增長約25%，有關趨勢預期將持續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根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隨著分拆公司集團於建議分拆完成後逐步提升自主生產能力，其向留存集團採購的預期產品交易金額減少。目前預期於二零二八年底，分拆公司集團本身的產能將能夠滿足其絕大多數的內部需求。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二五年底，分拆公司集團九座廠房的產能將於未來三年(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逐步提升，而分拆公司集團目前預計在二零二七年將擁有一座新廠房，以進一步增加其生產設施，而分拆公司集團根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向留存集團採購的產品交易金額將減少至並不重大的金額。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管理層編製的建議年度上限相關計算。經向管理層查詢及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分拆公司集團目前擁有為數較少的自有生產基地，用以生產其於海外市場銷售的產品，並計劃進一步提升其產能及收購生產基地，以滿足其產品需求。相比過往年度，分拆公司集團二零二五年起加快生產基地擴建進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分拆公司集團擁有六個生產基地，並有三個生產基地處於建設階段。誠如管理層告知，預期分拆公司集團未來幾年的產能將會提升，待其全面提升產能後，向留存集團採購成品電池的金額將降至極低水平，故作為建議分拆完成後的過渡期，自分拆公司上市日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將相應遞減。

就此，吾等已取得管理層提供的分拆公司集團未來幾年的產能擴充計劃。經審閱，吾等注意到分拆公司集團位於越南、馬來西亞及墨西哥的三座新廠房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竣工投產，投產後產能將提升約72%，同時，其印度一個現有生產基地完成擴建後產能將提升一倍。整體而言，二零二五年預期產能將大幅增加約78%。管理層在制定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主要參考上述產能提升情況，以及綜合考慮分拆公司集團客戶需求的歷史增長趨勢估計的未來需求增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分拆完成後，分拆公司集團將專注開拓歐洲、中東及非洲、美洲以及亞太區（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除外）等海外市場的電源解決方案業務。在此基礎上，吾等已對全球動力電池行業前景進行市場研究，尤其是鉛酸電池及鋰電池。根據獨立研究機構Mordor Intelligence發表的《鉛酸電池市場規模及市佔率分析—增長趨勢與預測（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零年）》，二零二五年全球鉛酸電池市場規模預計達到493.7億美元，至二零三零年預計將增長至612.3億美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4.4%，其中預計以亞太區增長最高。參考Mordor Intelligence發表的《鋰電池市場—增長（規模、份額）、細分領域、區域、競爭與趨勢概覽（二零二五至二零三零年）》，預計二零二五年全球鋰電池市場規模將達到1,136.1億美元，至二零三零年可望增長至3,042.2億美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達到21.77%。在包括汽車、消費電子、工業與電動工具、固定式儲能及其他領域在內的不同鋰電池終端應用行業中，儘管二零二四年仍以汽車領域佔約55%的市場份額居首，但鋰電池在儲能領域的應用預計將以28.9%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至二零三零年，超越汽車及其他細分領域的增長，主要受市場對穩定電網供應需求上升及可再生能源併網推動。

另一方面，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貴集團收益達人民幣161.265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34.712億元增長約19.7%。其中，電源解決方案業務（包括備用電池、起動電池及動力電池）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475億元增長約26.7%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038億元。參考通函附錄三所載分拆公司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分拆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7.765億元、人民幣49.616億元及人民幣62.062億元，同比增長分別約3.9%及25.1%。此外，誠如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計劃重點拓展毛利率較高的售後市場，加強經銷商及／或零售渠道及終端客戶的覆蓋。 貴集團預期未來幾年售後市場將成為主要增長動力。鑑於 貴集團在中國以外地區的現有市佔率有限，管理層亦預期分拆公司集團在海外市場具有可觀增長潛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認為，分拆公司集團的產能擴充與強勁的市場增長展望、歷史銷售增長及未來幾年的預期客戶需求增長相符。

根據我們對管理層提供的分拆公司集團擴張計劃的審閱，除上述增加現有廠房產能外，一座位於美國的新廠房亦預計於二零二七年投產。隨著新廠房建成及現有生產基地擴建完成，在配合電池產品預期增長增加生產線後，分拆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產能將分別再提升約60%及24%。經考慮分拆公司集團的產能擴充計劃，尤其是現有及新的生產廠房產能的按年增長，分拆公司集團將有能力自主生產更多電池產品銷售，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留存集團採購成品電池的數量將相應減少。因此，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將按年遞減。

由於產能的增長，分拆公司集團的產值亦將相應增加。根據我們對管理層所提供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釐定基準的審閱，我們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分拆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估計產品採購成本得出。為持續滿足未來數年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預期分拆公司集團的總生產成本及產品採購成本預期將會增加。一方面，生產成本將因產能擴張而增加，另一方面，保留集團的採購成本（即建議年度上限）預期將下降，因此分拆公司集團的整體生產成本及產品採購成本將按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歷史增幅一致的增速增加，我們認為此乃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各項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將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公司股東，以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公司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鄧振輝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負責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會計及投資銀行界擁有逾25年經驗。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och.com>)刊載的文件中披露。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總借貸約為人民幣5,342百萬元，其為有擔保或有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合適的查詢並計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與現時可用的貸款融資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供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的財務與營運狀況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營運前景**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的收益較二零二三年展現出蓬勃增長，此乃得益於主要地理區域的強勁表現。本公司的戰略重點投放於擴大市場佈局、投資創新技術以及抓住儲能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並取得了顯著成果。

本集團預料，隨著全球能源結構向綠色低碳轉型加速，以及數字化和智能化技術的快速普及，新能源和人工智能領域將迎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而本集團為數據中心、通信及儲能等領域提供的能源解決方案也正契合這當前全球科技創新趨勢，將助力集團創造新的增長點，鞏固本集團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

同時，我們也看到全球經濟面臨的風險錯綜複雜，既有如地緣政治衝突、通脹壓力等短期挑戰，也有如氣候變化、債務問題等長期結構性風險。為應對以上多重挑戰，本集團已在戰略規劃中增加了對潛在風險的如原材料價格波動、供應鏈風險、技術變革風險等的分析和應對策略，並建立風險管理團隊，定期評估和調整風險應對策略。

未來展望及戰略

由於本集團持續可見客戶需求的未來增長，並相信其將於業內維持其領先地位。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其戰略、業務模式的優勢及持續發展有信心，並預計其業務表現將維持穩健。本集團將維持致力於通過穩定增長及可持續發展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留存集團將憑藉其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電源解決方案的產品研發、設計、營銷、出口及分銷領域的品牌定位，立足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的龐大市場。本集團期望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實現快速增長，讓品牌被更多消費者認識，並為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的消費者提供更優質的產品選擇。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實質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他們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本公司所採納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董李博士	1	受控法團權益	1,063,847,000 (L)	-	74.17%
洪渝女士	2	實益擁有人	1,504,000 (L)	480,000 (L)	0.14%
曹亦雄先生	3	實益擁有人	1,025,000 (L)	1,100,000	0.15%
劉智傑先生	4	實益擁有人		350,000 (L)	0.02%
盧志強先生	5	實益擁有人	75,000	150,000 (L)	0.02%
吳扣月先生	6	實益擁有人	900,000 (L)	500,000 (L)	0.1%

字母「L」代表於股份／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附註：

1. 董博士被視為於Master Alliance (一間由董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所持有之1,063,84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董博士為Master Alliance之董事，而Master Alliance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2. 洪女士持有1,504,000股股份，並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獲授48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3. 曹亦雄先生持有1,025,000股股份，並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1,1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4. 劉智傑先生已(i)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十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獲授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ii)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1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5.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盧志強先生持有75,000股股份，並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1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6. 吳扣月先生持有900,000股股份，並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34,423,357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及(b)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b) 主要本公司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公司股東數目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Master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I 實益擁有人	1,063,847,000 (L)	74.17%

字母「L」代表於股份／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附註：

- (1) Master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由董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1,063,847,000股股份。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34,423,357股。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盡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a) 本公司與董博士(為及代表其控制的所有公司(本集團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主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董博士聯繫人士銷售電池及相關配件(包括連接線及模具)等；
- (b) 本公司與董博士(為及代表其控制的所有公司(本集團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主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董博士聯繫人士購買：(a)電池相關部件(包括充電器、連接線、BMS、電芯、電池架)以及電動滑板車等；及(b)低容量鋰離子電池(按要求轉售予客戶)；
- (c) 本公司與董博士(為及代表其控制的所有公司(本集團除外))就購買若干生產設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的主購買協議；
- (d) 分拆公司集團與留存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品牌授權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留存集團向由董博士控制的分拆公司集團授予獨家權利，以於海外市場在授權品牌項下開發、生產及銷售產品；及
- (e) 分拆公司集團與留存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董博士控制的分拆公司集團向留存集團採購成品電源解決方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之主協議外，各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後，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處置或租賃之資產中，或擬收購、處置或承租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7. 重大訴訟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對其造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提供其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上述專家函件已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之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附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且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擬出售或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其他資料

- (a) 林佳楠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林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特許秘書、特許治理專業人員，並持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專業認證。彼於二零一零年取得天津工業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公司管治與董事學；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3樓C室；本公司總部則設於新加坡美芝路152號新門廣場東座22樓01/04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och.com>)：

- (a) 本通函；及
- (b)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5至46頁；及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中所指的書面同意書；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經備考調整編製的分拆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主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如同分拆公司集團在相關財政年度／期間不構成集團的一部份並計及擬議採購調整)載列如下。

以下財務資料可能與包含在將提交給美國有關監管機構的註冊聲明中根據美國通用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存在差異。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完成後，分拆公司集團的財務資料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合併及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776,472	4,961,612	6,206,203	3,434,109
銷售成本	(4,131,647)	(4,200,895)	(5,287,457)	(2,987,638)
毛利	644,825	760,717	918,746	446,4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0,320	17,252	4,661	38,3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3,334)	(177,405)	(195,310)	(132,394)
行政開支	(96,440)	(110,214)	(161,278)	(83,434)
研發成本	(24,156)	(54,479)	(28,460)	(18,727)
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10,636)	10,787	(5,508)	(15,655)
其他開支	(3,576)	(8,323)	(31,876)	(65)
財務成本	(7,349)	(34,635)	(60,584)	(23,17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				
溢利／(虧損)	399,654	403,700	440,391	211,327
所得稅抵免／(開支)	(46,265)	(80,318)	(128,264)	(69,553)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溢利／(虧損)	353,389	323,382	312,127	141,774
股東應佔溢利	353,762	312,252	293,510	160,594

合併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總值	454,336	527,737	2,055,480	1,356,419
流動資產總值	2,639,476	3,341,907	3,336,389	3,529,841
資產總值	3,093,812	3,869,644	5,391,869	4,886,260
流動負債總額	2,028,321	2,469,876	2,815,330	3,741,098
非流動負債總額	42,947	41,685	658,709	138,534
負債總額	2,071,268	2,511,561	3,474,039	3,879,632
權益總額	1,022,544	1,358,083	1,917,830	1,006,6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3樓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及／或分拆公司董事或分拆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及分拆公司，按彼等認為就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及為其實施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適宜，採取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該董事認為附帶或附屬於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或與之相關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鑑）。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上文通過的第1項普通決議案後，

- (a) 茲批准、確認及追認分拆公司集團與留存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涉及分拆公司集團向留存集團採購成品電源解決方案，初始期限自分拆公司上市日起計兩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副本已標注「A」並提交股東特別大會，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鑒證)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茲批准根據本決議第(a)款就自分拆公司上市日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聯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及
- (c)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執行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其認為必要或權宜時採取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董李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5. 股東特別大會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李博士及洪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亦雄先生、劉智傑先生及盧志強先生。